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壹傳媒收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4)

邱委員就壹傳媒收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均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變更，並經查核確認未違反相關規定後，提交該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二、依據「僑外投資條例」規定，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將原經核准之投資股權轉讓，依法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依法應事前取得通傳會之許可或同意，重要之報紙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投資案，則將送請公平會、文化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 三、有關壹傳媒經營權轉讓案，公平會已主動通知相關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申報義務人必須依法提出申報。另該會就本件交易所涉及之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計算方式、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競爭議題，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處理，未來當依「公平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處理原則等規定進行審查，針對參與結合事業所涉及跨媒體經營，亦將參酌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法審理。
- 四、有關媒體集中度審查標準之法制化，通傳會已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小組」，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客觀機制及判斷標準。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未能迅速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4)

盧委員就臺中市未能迅速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失能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進行評估，依民眾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

高為 70%。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心理支持，內政部業輔導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諮詢電話 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並辦理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以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

二、至盧委員所提臺中市政府未能即時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資訊一節，該府業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有關市政電話占線部分，該府已責由總機話務系統專業廠商駐點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加強每日監控進線狀況，隨時因應調整，避免因總機滿線而難撥通，影響話務服務品質。
- （二）有關民眾電話需經層層轉接、多次重複陳述部分：為確保轉接對象之正確性，該府業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服務對象、內容及諮詢專線（04-25152888 及 4128080）等相關資訊提供市府總機及 1999 話務中心，俾適時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三）有關業務承辦人員因故離座未能妥善回答民眾問題部分：已要求各機關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各代理人應詳細紀錄來電民眾資料，並由承辦人員主動回電，以解答民眾問題。
- （四）有關電話無人接聽部分：已要求各機關中午及彈性上班時間須安排留守人員接聽電話；另並設定各機關久響未接之電話應自動轉接至各機關秘書室，並由該單位專責綜理解答，俾強化話務服務品質。
- （五）有關回覆民眾電話態度不佳部分：將持續加強各機關同仁電話接聽禮儀，並確實執行電話接聽服務之管考與稽核。另日後倘再發現有未妥善處理民眾來電之情形，將要求各機關提具說明並究責，若經查確有處理不當，將懲處相關機關人員，以維民眾權益與市府形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機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3）

盧委員就有機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每年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糧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民國 101 年計畫抽檢品質 1,800 件、標示 3,000 件。依據 101 年 1 月至 10 月抽檢結果，品質檢驗計 1,783 件，不合格 18 件，已完成處分 11 件，罰鍰 30 萬元；標示檢查計 2,924 件，不合格 88 件，已完成處分 54 件，罰鍰 220.5 萬元。不合格案件均依規定責令業者立即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外，並調查確認違規情節，依法裁罰。另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驗證，或將非有機產品冒充為有機農產品者，即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01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查獲非有機產品冒充有機農產品 25 件，並予處罰。
- 二、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監測計畫，加強